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2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729,311,087.60	784,965,516.39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847,455.12	1,513,595.13	1,0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083,734.26	1,495,180.22	9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4,214,003.92	-44,419,124.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03	0.0018	1,027.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03	0.0018	1,0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7%	0.09%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120,134,123.95	4,307,458,457.62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49,137,090.04	1,732,289,634.92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54.8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4,774.27	
合计	763,720.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1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1%	342,563,780	342,563,780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57%	13,026,000	13,026,000		0
安康	境内自然人	0.98%	8,100,000	8,100,000		0
潘光荣	境内自然人	0.27%	2,260,194	2,260,194		0
彭锡明	境内自然人	0.22%	1,830,000	1,83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金 8 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1,696,878	1,696,878		0
刘固湘	境内自然人	0.2%	1,686,625	1,686,625		0
边强	境内自然人	0.2%	1,627,679	1,627,679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19%	1,558,074	1,558,074		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0.16%	1,349,400	1,349,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5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3,78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安康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潘光荣	2,260,194	人民币普通股	2,260,194			
彭锡明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金 8 号资金信托合同	1,696,878	人民币普通股	1,696,878			
刘固湘	1,68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86,625			
边强	1,627,679	人民币普通股	1,627,67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558,074	人民币普通股	1,558,074			
徐进	1,3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 8 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利润总额1,978万元，上年同期177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氨纶纤维平均售价上涨，销量增加，成本略有下降，毛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预付的原材料款较上一报告期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期初留抵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大幅减少，原因是：

(1)、2009年通过售后租回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期五年，支付保证金3,180万元。2014年元月份用该保证金冲抵了剩余的设备租金，长期应收款减少3,180万元。

(2)、2014年3月，通过售后租回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4,000万元，支付保证金400万元。

(3)、2014年3月，向中建投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支付部分保证金668.01万元。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每年7月份付息一次的中航信托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是因为部分银行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9、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是因为报告期的售后租回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增加了应付给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租金所致。

10、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报告期售后租回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中收到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融资。

1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上一报告期预付货款较多，使得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上年同期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支付了较大金额的现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为-4,442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计划2015年内建成投产。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吨新型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3. 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药品许可证，目前正在完成新版GMP认证，取得GMP证书后即可生产。该事项详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

董事长： 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